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2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李承仕先生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規劃地政局局長
	司徒高義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署長
	黃鴻堅先生	拓展署署長
	吳錦池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
	郭譚玉英女士	運輸署政府工程師(基礎建設)
	杜巧賢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兆鈞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何穗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政)
	李耀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麥健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胡偉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莊堅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郭禮莊先生	渠務署署長
	楊榮贊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規劃)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工務計劃

提升工程計劃為甲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1999-2000)91 266EP 元朗建德街的1所小學
278EP 秀茂坪邨第9期的1所小學

張文光議員提及兩所擬建學校的平面圖則，並提出下列疑問 ——

- (a) 266EP號工程計劃下擬建於元朗的學校只會在地面一層設有1個籃球場，當局可否把該學校北面毗鄰的兩幅地併入建校地點內，以便提供更多空地進行學生活動。
- (b) 就278EP號工程計劃下擬於秀茂坪興建的學校，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布局設計，以盡量善用土地，使兩個籃球場可並排而設，組成一個較大的操場。

2. 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證實，266EP號工程計劃下擬建學校毗鄰的兩幅地分別屬私人物業用地及休憩用地，因此，當局不可能把工程範圍擴展至該兩幅地，藉此擴大建校地點的面積。至於278EP號工程計劃下擬建的學校，他表示，由於工地的北面及南面均有斜坡及護土牆，因此只有約五分之四的面積屬可用的面積。建築署曾考慮另一方法，就是課室大樓的走向與禮堂大樓平行，這樣兩個籃球場便可並排而設。不過，此安排卻不可能按照土地契約的規定，在秀明道或邨內道路設置一個學校進出口。他又指出，根據現時的布局設計，禮堂大樓地面一層會有直接通道連接兩個籃球場，而實際經驗亦顯示，部分學校較喜歡這種設計。

3. 張文光議員認為，把266EP號工程計劃下擬建學校的操場範圍分隔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此舉會對學校活動的種類及規模構成限制。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設計學校時採取較靈活的方法，務求提供更大的操場場地，以便進行學生活動。陳婉嫻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她認為，該兩個籃球場應並排而設，組成一個較大的操場。

4. 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建築署署長與教育署合作，共同研究改善學校布局設計的可行辦法，以期為擬建的學校提供完整而面積較大的操場。建築署署長同意研究有關辦法。

5. 李華明議員察悉，278EP號工程計劃下擬建學校向西及向南一面會建造3米高的護土牆兼實心圍牆。他詢問，會否在牆上及北面斜坡種植樹木，以美化環境。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北面斜坡過於傾斜，難以種植樹木。該斜坡會進行噴草工程。為使圍牆美觀，當局可採用藝術圖案瓷磚及玻璃塊作為牆壁的混合材料。他又指出，許多學校工程計劃亦曾使用實心圍牆，而在紓減噪音方面，實心圍牆較種植樹木更奏效。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使用適當的物料，以改善此等圍牆的景觀。

政府當局

6. 由於278EP號工程計劃下擬於秀茂坪興建的學校，預期會在學期開始後於2001年12月落成，因此，李華明議員詢問，新學校會於何時開始運作。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覆時表示，當局興建擬議的學校，目的是讓一所現有的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而轉制安排會在新校舍落成後進行。

7. 劉慧卿議員提及沙田廣源邨一所上下午班制小學最近轉為全日制。她認為，把部分班級調往馬鞍山一所新學校並非理想的安排。她詢問278EP號工程計劃下的擬建學校會供區內哪所學校轉為全日制，並要求當局確認會就轉制安排預早諮詢及通知學校管理層及有關家長。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覆時表示，在現時的建議獲得通過後，當局會挑選一所現有的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他向委員保證，教育署會與學校管理層聯絡，商討轉制事宜，亦會提醒學校管理層早日徵詢有關家長的意見，以期順利轉制。

8.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又詢問當局挑選一所現有的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的準則，而當局會否考慮現有的上下午班制小學是否鄰近新校舍。陳婉嫻議員亦關注新校舍與獲選轉為全日制的現有學校之間的距離。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確認，在甄選過程中，現有學校與新校舍的距離是否接近亦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9. 劉慧卿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觀塘區現有17所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的時間表。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表示，雖然暫時的目標是在2002年9月或之前，讓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60%的小學生能夠在全日制小學接受教育，但行政長官在1998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已公布暫定的目標，即在2007/08學年開始時，所有小學生實際上均可在全日制小學接受教育。至於把觀塘區現有的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的安排，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區內3所新學校會在2002/03學年落成，以便現有3所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而區內其他上下午班制學校則會在隨後數年轉為全日制。

10. 李華明議員詢問在秀茂坪內提供學額的計劃。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覆時表示，當局按地區規劃需予提供的學額。在278EP號工程計劃下擬建的學校及其他5所目前正在興建的學校落成後，觀塘區內將有足夠的學額，可滿足直至2002/03學年的預測需求。他又告知委員，當局正在秀茂坪邨內興建一所小學，並計劃於2001年完工。就此方面，李華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秀茂坪內小學學額的供求情況。他強調，秀茂坪與

觀塘區內其他地方的距離，並非徒步可達。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同意在會後提供該等資料。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為應付預測學額不足的情況而進行的新學校工程計劃的進展。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就此表示，為滿足有所增加的學額需求，以及達到有關的政策目標，即在2002年9月前，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60%的小學生能夠在全日制小學接受教育，當局會在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期間，增設73所小學。根據最新的情況，其中63所已經竣工或正在興建中。在現時的建議獲得通過後，當局仍須增設8所學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並且無論如何會在2000年年底以前，就其餘的學校提出撥款建議，以便該等學校可在2002/03學年開始前落成。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1999-2000)93 164CL 將軍澳發展計劃小赤沙第2階段工程餘下部分

13. 關於此項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承諾，即在擬建的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提供足夠的通風設備，以符合既定標準及指引。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環境保護署已發出一套交匯處內通風設備的指引。該套指引亦訂明空氣內某些難受的氣體含量的上限。擬建交匯處的通風系統的設計會遵照這些指引，而當局會監察交匯處運作期間的空氣質素，確保空氣質素達到訂明的標準。

14.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所有現有交匯處的通風設備均達到訂明的標準。運輸署政府工程師(基礎建設)答覆時表示，就通風系統並未按照現行標準設計之交匯處而言，運輸署會監察此等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並會採取必需的改善措施。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該等資料。劉慧卿議員建議，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達到訂明的空氣質素標準及未達到該等標準之交匯處的情況，以及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改善未達標準之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15. 劉慧卿議員提及討論文件第13段所述該項工程計劃對環境的短期影響，並要求當局澄清交匯處施工期

政府當局

間可能出現的堆填區沼氣及滲濾污水流入工地等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影響，以及相應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擬建於第86區之交匯處位於填海所得的土地上，但該區的北面及東南面均有堆填工程已經完成的堆填區。雖然擬建之交匯處與堆填區之間有一段距離，但交匯處的建造工程仍有可能導致堆填區沼氣及滲濾污水流入工地。有鑒於此，地鐵公司會要求有關承建商採取安全措施，例如規定建築工人穿著保護性衣物，以及在工地安裝監察裝置，監察任何堆填區沼氣及滲濾污水流入工地的情況。

16. 李永達議員詢問，擬建交匯處會否出現土地沉降的問題。若會，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交匯處的運作不會受土地沉降引致的問題所影響。拓展署署長答覆時確認，第86區的土地由填海所得，而該項填海工程已於1996年竣工。由於事隔約4年，土地沉降的過程大致上已經穩定。擬建之交匯處會位於第86區的物業發展之下及地基層之上。地鐵公司在設計第86區的綜合發展(包括擬建之交匯處)時，已考慮土地沉降的因素。因此，政府當局預期，交匯處的運作不會受到與土地沉降有關的任何重要問題所影響。

17. 李永達議員提及當局向地鐵公司支付的委託費用。該項委託費包括當局就進行策劃、設計及監督工作支付予該公司的間接費用(款額為工程建造費用的16.5%)及保險費在內。他認為，雖然委託地鐵公司建造該等交匯處是合理的安排，但16.5%的間接費用比率偏高。他指出，房屋委員會及私人發展商已不再傾向採用按百分率計算費用的方式，計算顧問就策劃、設計及監督施工計劃而收取的間接費用，而地鐵本身亦沒有就其工程項目採用按百分率計算費用的方式。

18.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就工程項目的策劃、設計及監督工作收取建造費用的16.5%作為間接費用，是政府與地鐵公司之間就委託工程項目所訂立的相互標準安排，而雙方對此項安排的成效一直感到滿意。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亦向委員簡介委託安排的背景。委託安排源自多項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當時政府與地鐵公司透過互相委託的方式進行該等工程項目。由於按每項委託工程項目計算政府或地鐵公司所招致的間接費用可能十分繁瑣及費時，因此政府與地鐵公司決定改為採用建造費用一個經議定的標準百分比，作為所有委託工程項目的間接費用。至於16.5%的標準百分率的計算方法，該百分率其實是某一段期間的政府工程項目及地鐵公司工程項目顧問合約的間接費用的平均數。委員亦察悉，16.5%的間接費用率亦適用於地鐵公司委託政府進行

的工程項目。庫務局副局長補充，倘委託安排只包括工程項目的部分策劃、設計及監督工作，則會採用低於16.5%的間接費用比率。

19. 拓展署署長答覆李永達議員時確認，政府迄今委託地鐵公司進行的工程項目，數目較地鐵公司委託政府進行的為多。李永達議員堅持他的意見，認為16.5%的間接費用率過高，特別是就大型工程項目而言。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1999-2000)94 13NM 西營盤正街街市改建工程 第2期

政府當局

21. 羅致光議員提及最近一份報告指出，鴨脷洲一個零售市場的空氣細菌含量較訂明的標準高出6倍。他詢問現時正街街市的空氣質素如何，以及現時的建議，例如裝置空氣調節設備及改善熟食檔的通風系統等，可帶來哪些改善。建築署署長答覆時確認，正街街市現時的空氣質素並不理想。然而，在現時建議的改善工程完成後，空氣質素便會達到訂明的標準。應羅致光議員要求，建築署署長同意提供更多資料，就現時訂明的標準方面，說明現時正街街市的空氣質素。

22.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街上收集垃圾的安排並不妥善。建築署署長回應時確認，擴大後的垃圾收集站的面積為220平方米，足以讓垃圾車在垃圾收集站內收集垃圾，屆時收集垃圾的工作便無須如現時般在街上進行。

23. 程介南議員詢問，建造橫跨正街並連通正街街市與新建的西營盤街市的擬建行人天橋需時多久。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答覆時表示，該條天橋的組件部分會在工地以外的地方預先製造，然後運往正街街市的工地進行裝嵌及架建。在正街街市工地進行的裝嵌及架建工程只需約1個月便可完成，而把跨越路面的天橋實際架設起來則只需一個晚上。該條天橋則計劃於2001年年底落成。

24. 劉慧卿議員察悉，建築署向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收取的16%間接費用已從工程項目的預算費中扣除。她詢問，管理工程項目的責任由前臨市局轉移給政府後，當局有否因而節省任何費用。庫務局副局長及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解釋，基本工程項目由兩個前臨時市

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轉移至政府的工務計劃後，建築署會繼續負責工程項目的策劃、設計及監督工作，但無需在工務計劃下有關的工程項目的預算費／費用中，加入建築署的工作所招致的費用。他們指出，這主要是會計安排上的改變，公共開支並沒有因此而獲得任何實際的節省。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95 48RE 沙田及屯門大會堂綜合大樓外牆翻新工程

26. 譚耀宗議員察悉，沙田大會堂綜合大樓及屯門大會堂綜合大樓分別在1986年及1987年才建成，但兩座大樓外牆鋪設的玻璃紙皮石已嚴重耗損。他詢問，有關的耗損是否部分歸咎於建築工程手工差劣。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解釋，在70及80年代興建的建築物，通常採用紙皮石作為飾面材料，而兩座大會堂綜合大樓在建造的時候選用這種材料是恰當的做法。然而，紙皮石易受風雨侵蝕，在狂風暴雨及陽光普照的日子交替時尤甚，因此，紙皮石不再被廣泛使用，特別是因為市面已有價錢相若但更持久耐用的材料可供選擇。政府亦已決定，除層數較少的建築物外，新建政府建築物不會採用紙皮石作為飾面材料。建築署署長又表示，在當時興建的其他政府建築物外牆，亦發現紙皮石耗損的相若情況。因此，政府當局已制訂計劃，全面更換或翻修此等建築物的外牆。他確認，現時該兩座綜合大樓外牆所出現的問題，主要是由於採用紙皮石作為飾面所致，與初期建造工程的手工無關。

27. 就此方面，陳婉嫻議員關注本港許多以紙皮石鋪面的建築物，特別是公共屋邨，可能構成安全問題。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以紙皮石鋪面並有10年以上樓齡的建築物，確須定期翻修或一次過更換紙皮石。此等物業的業主應承擔責任，進行必需的翻修或更換工程，以免由於紙皮石剝落而可能危害公眾安全。政府身為負責任的業主，已成立專責小組，監察政府建築物外牆的保養情況。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當局建議的外牆更換工程所選用的瓷磚與其他飾面材料比較，兩者價格的差別為何。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提供下述曾提交予前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資料 ——

材料	預算的工程計劃費用	
	沙田	屯門
	(百萬元)	
金屬骨架外牆(平面)	137.5	131.2
花崗石平板	99.5	94.2
金屬骨架外牆(紋理表面)	84.0	79.8
瓷磚	36.3	33.3

29. 建築署署長又告知委員，瓷磚遠較紙皮石持久耐用。以瓷磚鋪面並在大約15年前建造的政府建築物，現時的外牆狀況仍然良好。他預計，瓷磚的使用壽命約為紙皮石的兩倍。至於兩座大會堂綜合大樓的外牆在翻修後的色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建議的顏色介乎米色與啡色之間，可與周圍的環境彼此和諧配合。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96 44RG 馬鞍山第100區體育館暨圖書館

31. 劉慧卿議員雖然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她質疑為何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提供的數量比較，現時在馬鞍山提供的體育館及地區圖書館的數量非常不足。她並詢問，當局是否計劃在馬鞍山設立更多體育館。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承認，馬鞍山現時只在恒安邨設有一間小型體育館，內設1個籃球場及3個羽毛球場。擬建的體育館可容納3個籃球場，而大部分體育館只可容納兩個籃球場。至於在馬鞍山興建更多體育館的計劃，他表示，雖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根據人口的數目建議應提供的設施數量，作為整體的規劃指引，但當局會否興建更多體育館，主要視乎擬建體育館將來的使用率。他補充，由於恒安邨現有體育館的使用率十分高，因此，當局有充分理由興建擬議的體育館。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在規劃康樂設施時，應盡可能依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她指出，馬鞍山的康體設施嚴重不足，可能是該區青少年罪行的成因之一。為獲得更多有關例如網球場等現有體育館及其他康體設施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載列各區現有及已計劃提供的康體設施，以及該等康體設施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提供的設施數量的比較。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資料。主席表示，該

份文件亦應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可在有需要時跟進有關議題。

34. 關於擬建體育館的開放時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各委員，體育館會在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開放。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97 366RO 屯門第44區鄰舍遊憩用地

36. 劉慧卿議員非常關注，即使按照現時的建議提供額外的1.76公頃鄰舍遊憩用地及設置3個網球場，屯門的設施數量仍會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數量。劉慧卿議員問及設施嚴重不足的理由，並詢問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在屯門提供更多鄰舍遊憩用地及網球場。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現今的狀況，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各區現時及計劃提供的康體設施。她又確認，政府當局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各區現時及計劃提供的康體設施，並會與該事務委員會商討提供此等設施的日後計劃。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應透過降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標準，迴避康樂設施供應不足的問題。

38. 李永達議員詢問，沿岸及毗鄰指定作鄰舍遊憩用地範圍的土地是否預留作魚市場；若是，他建議應沿著鄰舍遊憩用地的範圍種植較高的樹木，以紓減魚市場帶來的噪音及對景觀造成的破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答覆時確認，魚市場的位置與擬建鄰舍遊憩用地的地點之間有一段距離，但該部門會考慮李永達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98 367RO 佐敦谷遊樂場第2期第2階段

40. 陳婉嫻議員察悉當局會就擬建的晨運徑／緩跑徑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詢問前臨市局有否研究可否興建該晨運徑／緩跑徑，以及該項可行性研究會在何時完成。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解釋，前臨市局在討論此項工程

政府當局

計劃時，部分臨市局議員曾建議，正如現時所建議般，沿佐敦谷嬉水池東面的斜坡闢建一條晨運徑為晨運人士提供方便。土力工程處隨後曾表示，倘當局闢建晨運徑，便須進行斜坡穩定工程，至於工程範圍則需視乎有關斜坡的土質狀況而定。鑒於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建築署曾建議另一條晨運徑路線，但臨市局議員認為應依照現時建議的路線進行工程。有鑒於此，當局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擬建晨運徑的斜坡穩定工程範圍。建築署署長又告知委員，該項可行性研究會在大約3個月內完成。應委員要求，建築署署長答應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41. 李華明議員詢問為擬建晨運徑／緩跑徑進行斜坡穩定工程的撥款，建築署署長答覆時確認，工程計劃預算費中為土力工程提供的1,820萬元撥款，並不包括闢建晨運徑／緩跑徑所須的斜坡穩定工程，但會包括在面向遊樂場的斜坡上進行的工程。他又表示，倘闢建晨運徑／緩跑徑獲證實可行，但須申請額外撥款進行相關的斜坡工程，當局會要求追加撥款。當局會視乎所須的款額，透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追加撥款建議，或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藉此要求通過撥款。

42. 陳鑑林議員詢問在遊樂場提供綠化環境及種植花木的情況，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佐敦谷遊樂場由第1期及第2期組成，正如已啟用數年的遊樂場第1期所見，廣泛的美化環境及廣植花木是遊樂場內的特色。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在俯瞰佐敦谷嬉水池的斜坡上，以及沿遊樂場第2期的設施種植樹木。

43. 陳鑑林議員關注從附近的公共屋邨通往遊樂場第2期的行人過路設施是否足夠。建築署署長就此表示，該項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曾經研究行人安全過路設施是否足夠。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提供安全的行人過路設施，以通往遊樂場各個入口。

政府當局
XX

44. 劉慧卿議員提及觀塘區現時提供的康樂設施及遊憩用地，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此方面建議提供的數量。她重申，她非常關注該區康樂設施及遊憩用地嚴重不足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共同跟進該事項。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99 369RO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改善工程

46. 建築署署長答覆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將會在現時的建議下改善／提供的設施的範圍及設計已獲前臨市局通過。

47.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的改善工程在施工期間會否及將會如何影響大型公眾活動(例如“六四燭光晚會”)的舉行。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當局在制訂工務計劃時，已全面考慮在公園內定期舉行及已計劃舉行的活動。過去，“六四燭光晚會”一直在討論文件附件的平面圖則上劃上“27”號的足球場舉行。此等足球場的工程會分兩期進行。根據工程進度表，到了2000年6月，在該6個足球場中，只有兩個會正在進行有關工程。他補充，第“27”區的工程時間表已獲前臨市局通過。

48. 李永達議員詢問可否在平面圖則上劃上“19”號的中央草坪搭建一個表演台，以舉行小型的露天文化表演，而觀賞表演的觀眾則可坐在草坪上。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有關的工程計劃曾考慮提供設施，以舉行小型的文化表演。平面圖則上分別劃上“7”號及“13”號的範圍的山丘上會設置涼亭及音樂亭。然而，李永達議員認為，中央草坪是較適合舉行小型文化表演的場地，因為該處可容納更多觀眾，並提供較輕鬆的環境。建築署署長雖然同意考慮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但他指出，為了靈活使用各項設施，在中央草坪或公園內其他空地架設臨時搭建物，供舉行不同種類的活動，或會更為可取。

49. 建築署署長答覆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平面圖則上的第“13”區一直是舉行電視節目“城市論壇”的地點。在擬議的改善工程完成後，該區可繼續用作舉行該節目。政府當局亦察悉陳婉嫻議員的意見，即維多利亞公園噴霧池的設計，不應仿倣香港動植物公園現有的噴泉，因為陳婉嫻議員認為該噴泉欠缺美感。

50. 陳鑑林議員察悉，現時計劃興建的第4條海底隧道可能會在維多利亞公園設有出口。他關注擬議的改善工程有否考慮可能要配合第4條海底隧道的情況。建築署署長答覆時確認，該項工程計劃曾考慮此項發展計劃，而有關第4條海底隧道著陸點的所有3個方案均不會影響將會在現時的建議下改善／提供的設施。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100 234RS 赤柱正灘的水上活動中心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101 235RS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改善工程

53. 陳婉嫻議員詢問度假營的發牌事宜。建築署署長答覆時確認，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在80年代改建為度假營時，《旅館業條例》仍未制定為法例。

5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1999-2000)102 20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

55. 主席告知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1999年11月5日及2000年2月10日討論此項建議，以及在下一個項目PWSC(1999-2000)103下提出的建議。

56. 譚耀宗議員告知委員，長洲居民支持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並要求當局早日推行該等工程。

57. 劉慧卿議員同意有需要加快進行擬議的改善工程。然而，她認為雖然建議換上的排放管可以把污水排放到距離長洲及大貴灣較遠的地方，從而改善區內的水質，但沒有資料顯示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可以為海洋環境帶來整體的改善。她特別關注到，擬設的排放管只會把現時長洲附近水域的污染問題轉移往離岸較遠的水域。

58.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回應時指出，當局在擬備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時會考慮以下3個因素 ——

- (a) 將會使用的污水處理方法的級別；
- (b) 需予處理的污水的數量；及
- (c) 污水在受納地區是否易於稀釋及擴散。

59.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又解釋，現時從長洲收集的污水會經過初級處理後才排放到別處。擬議的改善工程無需提升污水處理程序的級別，因為按建議換

上750米的排放管後，受納地區的水域水流急速，稀釋及擴散污水的能力很高。政府當局因此認為無需提升污水處理程序的級別。在更換排放管後，大貴灣的水質會獲得顯著的改善，大腸桿菌的含量會下降60%，而由於污水在新的受納地區會較易擴散及稀釋，因此該區亦不會受到不良的影響。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又向委員保證，擬議改善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證實，現時初級處理方法再配合擬議改善工程，已足以達到有關的水質指標。

60. 李永達議員詢問初級污水處理在清除污染物方面的效用為何，環保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初級處理主要包括沉澱過程，可除去60%至70%的固體，以及30%至40%的有機污染物。

61. 李永達議員詢問，待擬議改善工程竣工並經過若干時間後，大貴灣的水質可否達到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標準。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答覆時確認，在擬議工程完成後，泳灘的水質在任何時候均能符合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標準。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103 52DS 汀九發展計劃：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包括海底排放管)

126DS 深井污水收集系統和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63.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即使進行擬議的改善工程，荃灣7個泳灘中亦只有兩個能夠符合適宜游泳的水質指標。她詢問，設置較長的海底排放管會否更顯著地改善水質；若會，當局不設置較長的排放管的原因為何。她亦詢問擬設的排水管對毗鄰的雙仙灣水質的影響。

64.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答覆時表示，他同意較長的排放管可以把污水排放到區外水流較急速的地方，使污水更易擴散及稀釋，從而較顯著地改善區內泳灘的水質。然而，當局在諮詢海事處時獲悉，倘再延長該排放管，便會影響附近航道的航行安全。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當局認為設置160米的排放管及使用化學處理(加消毒)的方法，已經足以妥善處理及排放有關地區的污水。

65. 至於在上一個項目PWSC(1999-2000)102下擬設於長洲的排放管方面，航道安全是否一個考慮因素，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有關的排放管不會佔用附近的航道。

66. 部分委員較早前關注到，採用化學處理方法是否足以使水質達到有關的水質指標。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就此表示，當局已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該文件已隨立法會CB(1)507/99-00號文件發出)。他指出，現時香港的二級污水處理廠的數目較化學污水處理廠多，但政府當局對二級處理方式並無任何預定的好惡選擇。就現時的建議而言，最重要的環保目標是附近泳灘的細菌含量符合適宜游泳的水質指標。因此，擬議的污水處理廠亦會進行消毒的過程，盡可能使該等泳灘的細菌含量得到最大的改善。他確認，在汀九及深井的個案中，不經消毒的二級處理方法的成效，甚至不及化學處理加消毒的方法。雖然二級處理加消毒方法的效果稍佳，但所需的費用卻顯著較高。因此，就現時的個案而言，採用化學處理加消毒的方法較符合經濟效益。

67. 關於擬設的160米排放管對毗鄰的雙仙灣水質的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在最壞的情況下，該排放管所排放的經消毒污水只會令該泳灘出現極低含量的大腸桿菌，即每100毫升海水中含有8至20個大腸桿菌。

68. 就此方面，李永達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工程會否對附近泳灘的水質有不良的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澄清，受污染的水流入泳灘，會導致泳灘的細菌含量較高。實施擬議改善工程後，毗鄰的泳灘的整體細菌含量將會下降。擬設的排放管所排放的經消毒污水帶流，對毗鄰的泳灘的細菌含量產生的影響實在微不足道。

69. 李永達議員又詢問，實施擬議改善工程後，除了麗都灣及更生灣外，荃灣其餘5個泳灘能否符合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水質標準。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答覆時指出，地區污染及背景污染是導致該等泳灘污染的源頭。雖然現時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可處理地區污染源的問題，但不會解決來自維多利亞港及西北部水域的背景污染源問題。有鑒於此，需待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污水排放計劃”)各期工程於2008年竣工後，該等泳灘的水質才可望獲得顯著改善。

70. 何鍾泰議員詢問，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會否改善上述泳灘的水質。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答覆時指出，由於根據該計劃第一期於昂船洲興建的污水處理廠不會設置消毒設施，因此在第一期工程竣工後，有關泳灘的水質亦不會獲得顯著的改善。何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前興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消毒設施。就此方面，主席建議，如委員認為有此需要，涉及污水排放計劃的事宜應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71. 何鍾泰議員提及討論文件第29段，並要求當局闡釋在擬議設施啟用最初12個月進行的試驗的性質。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進行該等試驗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擬議的污水處理過程，例如消毒設施的成效。

72. 由於深井地區有多項道路工程正在進行或規劃中，因此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當局可否安排擬議污水排放工程與該等道路工程一併進行，以盡量減低道路開掘工程對道路交通的影響。渠務署署長答覆時確認，當局已訂立機制，確保妥善統籌污水排放／排水工程及公路工程。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關於所有已規劃在青山公路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渠務署已經與路政署就青山公路的道路擴闊工程作出委託安排。他又向委員保證，倘若現時的建議獲通過並按計劃進行，青山公路經擴闊後，當局將無需就擬議污水排放工程進行任何道路開掘工程。

7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4.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9日